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佑華

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(新竹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111、6509、6735、7427、80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佑華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證 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部分犯罪事實更正補充如附表「更正補充犯罪事實」欄所示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：

（一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毀損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
（三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3、4、6、7、8、9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四）被告就附表所示，所犯2次竊盜罪、7次毀損他人物品罪

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附表編號6所示被告毀損告訴人郭家興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T5-6893號自用小貨車部分，應論以2次毀損他人物品罪乙節，固有所見，惟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T5-6893號自用小貨車均為告訴人郭家興所管領使用，且均為告訴人郭家興所有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登記為告訴人郭家興所獨資經營之商號興旺工程行所有，興旺工程行與告訴人郭家興法人格同一）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毀損告訴人郭家興所有之上開2部自用小貨車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屬合理，為接續犯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有誤會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毀損經法院判處拘役確定並執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素行不良，於本件中仍僅因心情不佳，即毀損他人物品，甚且倒車撞擊他人住處，復僅因缺錢花用，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其毫不尊重他人，且對刑罰反應薄弱，所為應予譴責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目的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竊得被害人陳建安所有之水塔馬達1個、鐵梯1架、鷹架踏板1座後，變賣得款新臺幣1,151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字第5111號卷第4頁反面），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彭筠凱

【附表】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	更正補充犯罪事實	主文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	無。	張佑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壹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	無。	張佑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所載毀損陳立達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部分	無。	張佑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所載毀損呂杰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部分	無。	張佑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	犯罪事實更正為「民國110年5月12	張佑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一、(四)	日上午11時許」。	
6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五)所載毀損郭家興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T5-6893號自用小貨車部分	補充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尚有「左車門玻璃」之毀損結果。	張佑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五)所載毀損鄔經德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部分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毀損結果之「右後方車窗玻璃破裂」更正為「左後方車窗玻璃破裂」。	張佑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五)所載毀損黃桂英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部分	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。	張佑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五)所載毀損黃意華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部分	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結果之「車輛引擎蓋凹陷」更正為「車輛引擎蓋有數到刮痕、車輛左後方板金凹陷」。	張佑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305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5111號

第6509號

第6735號

第7427號

第8081號

被 告 張佑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佑華所為犯行，分敘如下：

(一)張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5時上午3時33分許至同日上午3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至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工地倉庫，竊取陳建安所有之水塔馬達1個、鐵梯1架、鷹架踏板1座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)各1個並置放在上開自用小貨車上後逃逸離去。

(二)張佑華與朱悅禎曾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因感情糾紛，對朱悅禎及其父朱武東等人心生不滿，遂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5日下午6時3分許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至朱悅禎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(所有權人：朱武東)住處，並以倒車方式衝撞上址房屋鐵門及小門，致鐵門凹陷、

門框歪掉而不堪用，並使該房屋住戶朱悅禎、朱武東及朱淑琪等人心生畏懼，足以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。

(三)張佑華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6日上午2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持剪刀分別刺破停放該處陳立達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呂杰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輪胎，使該輪胎破損而不堪用。

(四)張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12日下午2時許，在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451巷內接元培街之大圳溝旁倉庫，竊取陳學識擺放在該處之電鑽床1臺，並將電鑽床綁在所騎乘之腳踏車後座上，欲離去之際，適陳學識途經該處察覺有異，上前詢問，張佑華即趁陳學識報警時徒步逃逸，並將腳踏車連同電鑽床棄置在倉庫口(陳學識已取回)。

(五)張佑華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24日下午7時59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拾路邊石塊分別朝郭家興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車主：興旺工程行)及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車主：郭家興)丟擲，致上開2部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丟擲破裂而不堪用；後又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8時10分許，在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413巷內路邊，拾路邊石塊分別朝鄔經德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(車主：利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)及黃桂英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及黃意華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丟擲，致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前擋風玻璃、駕駛座車窗玻璃及右後方車窗玻璃破裂、上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擋風玻璃破裂、後方板金凹陷及上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、左後方2片車窗玻璃破裂及車輛引擎蓋凹陷而不堪用。

二、案經朱淑琪、朱武東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、新竹

01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郭家興、鄔經德、黃桂英、黃意
02 華、陳立達及呂杰恩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張佑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告訴人朱淑琪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7 (三)被害人陳建安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8 (四)告訴人陳立達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9 (五)告訴人呂杰恩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10 (六)被害人陳學識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11 (七)告訴人郭家興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12 (八)告訴人鄔經德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13 (九)告訴人黃桂英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14 (十)告訴人黃意華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15 (十一)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道
1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及現場照片5張。

17 (十二)110年4月6日埔頂派出所偵查報告1紙、新竹市東區建功二
18 路50巷、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及新竹市東區金城
19 一路與金城一路125巷口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2張及苗
20 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9張。

21 (十三)110年5月6日之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監視器影
22 像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5張、郡馬汽車有限
23 公司維修單影本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各1紙、公路監
24 理電子閘門列印資料2紙。

25 (十四)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451巷內之地圖及現場照片共8
26 張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。

27 (十五)告訴人郭家興提供之估價單1紙、110年5月24日之新竹市
28 香山區中華路4段與東華路口及新竹市香山區東華路2段往
29 育德街方向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4張、車號查
30 詢汽車車籍資料5紙、告訴人鄔經德提供之送貨單1紙、告

訴人黃桂英提供之來車汽車保養廠維修單影本1紙、告訴人黃意華提供之估價單影本2紙、刑案現場照片23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載之毀損及恐嚇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論以較重之毀損罪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及8次毀損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檢 察 官 張瑞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彭映婷